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討論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

就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委任事宜 建議開設一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的編外職位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擬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申請批准，開設一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的編外職位，任期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建議開設該職位的目的，是確保司法機構的整體工作，不會因其中一名上訴法庭法官獲委任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主席而受影響。

背景資料

2. 選管會是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成立的法定組織。選管會負責就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的劃分，作出建議，並進行及監督各項選舉。選管會並監察選民登記的工作，制訂各項選舉規例及指引，並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選舉得以公開、公平及誠實地進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主席必須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在一九九七年九月，選管會成立時，胡國興法官獲委任為選管會主席。當然我們開設了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胡法官當時的職級）的替補職位，暫代胡法官執行司法職務。該職位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撤消。

未來工作

3. 二零零零年九月，行政長官經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後，再度委任上訴法庭法官胡國興為選管會主席，任期三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4. 我們預期，選管會未來三年的工作，將一如以往繁重。例如，選管會必須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的法定限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報告書。由二零零一年年初至年中，選管會將進行選民登記活動，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選管會並須編制選民登記冊。預計在二零零二及零三年，選管會將舉行類似的選民登記活動。

5. 除此以外，選管會亦計劃就整體的選舉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在未來一輪選舉中，向選民及候選人提供更佳服務。選管會會研究是否可以在投票及點票的各個步驟，以及選民登記的工作中更廣泛利用科技。選管會亦打算檢討現行的各項選舉規例及指引，務求更有效監管選舉活動。

6. 下一輪選舉包括二零零三年舉行的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及二零零四年舉行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選舉的籌備工作（例如選區劃分），會早於二零零二年展開。選管會接着並需要為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展開劃界等方面的籌備工作。

7. 選管會主席必須全面投入這些預定工作。我們認為，如果不開設一個替補職位，司法機構的工作將受影響。目前，上訴法庭只有九名上訴法庭法官。在過去數年，上訴法庭處理的案件數目一直維持在高水平。在二零零零年，由於有大量涉及居留權訴訟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上訴案件，上訴法庭的民事上訴案件數目大幅增加。另一方面，上訴法庭處理的案件日趨複雜，並需較長時間才能處理完成。為司法公正起見，上訴法庭所有九名法官，必須全職執行他們的司法職務。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替補職位(任期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暫代胡法官執行司法職務。

下一步工作

8. 請委員就建議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

[p4-27]